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 2025-033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收到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已公开披露，但因转股期尚未结束，项目处于延续督导状态，国泰海通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原指定保荐代表人贺南涛先生、徐欢云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原保荐代表人徐欢云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委派保荐代表人任飞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任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贺南涛先生、任飞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徐欢云先生在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任飞先生简历

任飞，男，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职业会员）、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行业部执行董事。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华虹公司科创板 IPO、赛微微电科创板 IPO、中科飞测科创板 IPO、新芯科技科创板 IPO、长光辰芯科创板 IPO、青木股份创业板 IPO、网达软件主板 IPO、宁波韵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